

	文件名稱	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管理政策	文件版本	A	Page 2 / 6
			文件編號	CIA-000008	
			機密等級	對外公開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本公司 ESG 永續發展政策、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落實防制洗錢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打擊資恐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FT)、防止貪污賄賂 (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ABC) 等風險控管，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管理政策，以建立明確之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準則，並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賄賂貪腐及洗錢犯法行為。

本公司在與他人進行商業往來互動關係時，均謹守高規誠信標準。本管理政策正式聲明公司對於貪腐和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同時展現支持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犯罪之決心，堅守實踐誠信經營核心價值，善盡國際社會公民之責。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對象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 (以下合稱「本公司」) 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組織。

第三條 承諾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以及本公司治理與管理單位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防制洗錢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要求董事及全體同仁應恪遵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管理政策規定，遵循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犯罪承諾聲明，並於僱用條件中要求受僱人遵循相關政策。

第四條 定義

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人、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或顧問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

本政策所稱不正當利益，係指基於下列目的，在商業情境下之任何不當給付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工作、實習或教育機會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一、 影響或阻止公權力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例如簽訂契約、課與稅金或罰鍰，或取消已存在之契約或契約義務；
- 二、 自政府實體或政府官員取得原本未能取得之授權、允許或其他授權；
- 三、 取得商業機會、標案或競爭對手活動之機密資訊；
- 四、 影響契約關係之獲得或終止；
- 五、 承諾提供或取得其他任何不法利益。

	文件名稱	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管理政策	文件版本	A	Page 3 / 6
			文件編號	CIA-000008	
			機密等級	對外公開	

本政策所稱疏通費，係指不符合法律及法規明令之規範，向公職人員、政府官員或其代理人提供款項(通常為小額現金或小禮品)，以加速或確保例行性政府行為被執行，而公職人員、政府官員或其代理人不具有拒絕執行該等行為的審酌權(例如處理簽證、工作許可證或接入電源或水源)。

本政策所稱反貪腐 (Anti-corruption)，係指公、私部門為了獲取私人利益而濫用職務上的權力。

本政策所稱反賄賂 (Anti-bribery)，係指在企業經營過程中，提供或收受金錢、饋贈或其他利益作為誘因，做出違反誠信道德、不法或違背職務的行為。

本政策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 一、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五條 治理架構與權責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之管理，成立反貪腐反賄賂推動組織，包括「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管理階層」，負責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查核、檢討與改進等事項。

董事會之組成及相關任期規範，依本司之公司章程辦理。董事會於本管理政策之職責任務如下：

- 一、 核准組織的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政策；
- 二、 確保組織的營運策略與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政策一致；
- 三、 接受並審查管理系統所提供的內容與營運資料；
- 四、 需要分配和指派充足合適的資源於管理系統，使其有效運作；
- 五、 對組織由最高管理階層所運作之管理系統與其有效性行使適當之監督。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相關任期規範，依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本管理政策之職責任務如下：

- 一、 協助董事會審查組織的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
- 二、 協助董事會確保組織的營運策略與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一致；
- 三、 接受並協助董事會審查管理系統所提供的內容與營運資料；
- 四、 協助董事會分配和指派充足合適的資源於管理系統，使其有效運作；
- 五、 協助董事會對組織由管理階層所運作之管理系統與其有效性行使適當之監督。

	文件名稱	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管理政策	文件版本	A	Page 4 / 6
			文件編號	CIA-000008	
			機密等級	對外公開	

六、 向董事會報告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內容與運作情形，及相關嚴重事件之指控與調查結果。

管理階層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組成，其應依下列展現其對本管理政策的執行與承諾：

- 一、 確保本管理政策目標建立、執行、維護且經審查和能充分管理組織面臨的貪腐賄賂風險；
- 二、 確保將本管理政策之要求，整合到組織作業流程中；
- 三、 分配充足與合適的資源於管理系統，使其有效運作；
- 四、 對內與對外均須充分溝通有關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之事項；
- 五、 對內充分溝通有效進行反貪腐及反賄賂管理之重要性，並確認管理系統之要求；
- 六、 確保管理系統經適當規劃以達成其目標；
- 七、 指導並支援人員以增進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八、 在組織中推行合適的反貪腐及反賄賂文化；
- 九、 推行持續改善的作業；
- 十、 當預防及偵測貪腐賄賂業務適用於其他相關管理職員負責之職責範疇時，須對他們進行支持以展現其領導力；
- 十一、 鼓勵使用通報程序舉發可疑或真正的貪腐賄賂行為；
- 十二、 確保沒有人員會因為本於善意，或因合理信任組織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對違反或疑似違反其規定之活動進行舉報，或因拒絕進行或收受貪腐賄賂，甚至因此導致組織失去生意時，受到報復、歧視、或懲處；
- 十三、 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內容與運作情形，及相關嚴重事件之指控與調查結果。

第六條 反貪腐反賄賂聲明

- 一、 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或加速或確保行政機關為相應舉措。

	文件名稱	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管理政策	文件版本	A	Page 5 / 6
			文件編號	CIA-000008	
			機密等級	對外公開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七條 定期風險評估與告知機制

本公司會定期採取措施，發現並減少貪腐賄賂相關風險，並評估現有反貪腐反賄賂法令遵循制度之效率。考量實踐上述措施之影響，在合理必要情形下，本公司將修正現有政策，或研究並引進額外政策。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必須得以合理且合乎比例方式，分別因應上述發現風險之性質。

本政策所有更新都將於內部發行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中檢視供利害關係人週知。

對交易對象進行風險評估與背景審查，宜取得公司登記/法人資料、實際受益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身份、資金來源與業務合理性說明等相關資訊。以下情形視為高風險交易，應告知公司主管及法務單位審查；若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應即時通報公司主管及法務單位處理，必要時與金融機構或調查機關合作。

- 一、 交易對象屬高風險國家、地區或被國際制裁名單
- 二、 交易金額異常
- 三、 採用現金、第三方代付、不合理付款方式

第八條 紀錄

本公司所有財務行為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會計過帳與分錄，皆應以足夠詳細之可信方式，允當表達並妥適記錄於本公司帳冊而供檢查時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對任何第三方之付款，皆應以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相關並有文件證明其商業理由。

第九條 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訂定「員工職務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與管控程序」會就反貪腐法令遵循之原則與標準事項，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並透過官方網站公告本公司反貪腐及反賄賂相關政策，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及因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文件名稱	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管理政策	文件版本	A	Page 6 / 6
			文件編號	CIA-000008	
			機密等級	對外公開	

第十條 稽核與監督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應基於風險評估，依據貪腐賄賂風險評估結果進行稽核計畫之規劃，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據以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查核相關管控系統及程序之遵循情形，並透過帳簿與紀錄，持續監督所有業務行為之紀錄是否完整且正確並核實初始會計文件檢查費用是否適當，亦會確認是否達成適用法規與本公司內部規範文件之要求，包含本政策所建立之原則與要求，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

本項稽核工作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委任外部會計師或專業顧問公司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呈報最高管理階層，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十一條 違反之通報與處理

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舉報控制程序》，當內部或外部人員於察覺任何實際或潛在可能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可透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專線進行舉報。

任何個人均得透過舉報管道提出檢舉或申訴，惟應提供充足資訊為後續適當處理。

本公司承諾致力於確保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時，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將被嚴格保密。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除上述懲處外，違反本政策所涉及的反貪腐法律法規可能對責任人帶來嚴重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若商業合作夥伴有違反本政策之行為時，本公司有權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第十二條

本管理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